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王健坤、林该春、王泽宁、陈文柱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林丽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丽卿、李博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蔡清良、赵景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审核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通过审核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南京万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拓”）、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南京万拓、南京万灿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对南京万拓、南京万灿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拓、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珉、蔡清良、林丽叶

2023年9月6日